

00916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4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 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228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中区农用地 1.366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集体旱地 1.3669 公顷。作为辽中区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83190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